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请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恪尽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。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在 2019 年 6 月正式更名为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。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聘请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阎政、徐容、杜晓青

2020 年 4 月 8 日